

增城区民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 9 项，分别为：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按程序转报）；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地名命名、更名核准；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慈善组织的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以上 8 项行政许可和 1 项按程序转报是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增编办〔2017〕11 号）文件要求，仍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核管理的事项。目前上述各事项均已进驻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办理，进行网上受理、初审、复核和审批，流程办结后，申请人再到服务窗口领取证书和批文。2017 年，我局受理的行政许可审批共计 1055 件，无发生未受理和未按时办结的情况。

2、本单位调整和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共有 4 项。

调整：第 1 项为尸体运往非死亡地的批准，调整原因是参照市目录调整做法，将许可调整为其他职权，转为公共服务事项；第 2 项为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名称按省目录（2017）

调整为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新增二项行政事项，分别为慈善组织的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二）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在具体办理过程中，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严格审核相关手续，规范完善档案资料，保证各行政审批事项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完毕，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针对审批时限，通过进一步科学优化审批流程，极大缩短了办事时限，提高了审批效能。2017年没有接到相关事项的投诉举报，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案件。

（三）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公开栏、网站、办事大厅、印发宣传资料等途径，公开公示了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办理程序、申请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公示的信息明确、详细，现场咨询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效能。主动地接受了群众的监督，保证行政审批的公开透明，并及时在本局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结果。

（四）监督管理情况。致力于不断完善行政许可行为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落实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把民政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行政执法责任落实到各业务股室及其执法人员，并对行政执法情况实施考核、监督，增强行政执法的实效性。二是畅通投诉渠道。通过设立和公开投诉电话，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到

目前为止，我局未发现有任何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和未接到行政审批问题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行政审批项目均达到设立行政审批时预期效果，审批速度上大大提速，审批效率也有所提高。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团体和民非企业的管理、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进步、规范收养登记的作用，很好的促进了我区民政工作的发展。我局9个行政审批事项，均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得到行政相对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尽管我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一是行政审批平台基础较薄弱，软硬件建设比较滞后；二是行政审批的各项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将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平台建设，特别是加强政务大厅的软硬件建设，逐步夯实行政审批工作基础。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审批的各项制度，确保行政审批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加强对贯彻实施行政审批制度、程序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制度。

（四）积极推动行政审批改革的贯彻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审批工作后续监管工作，搞好工作衔接，确保落实到位，促进行政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